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5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湖州新投债 01/22 湖投 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湖州新投债 01/22 湖投 03”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湖州新投债 01/22 湖投 03”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将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董事会成员费一鸣、黄学军和吴谦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告称，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湖州新投债 01/22 湖投 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